

1.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的(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)的(终端安全管理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终端安全管理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百姓软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8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44.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百姓软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8 日

